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18號

原告 廖玥琇
訴訟代理人 林俊賢律師

被告 林宏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68,000元、31,2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表示，其因自用及投資資金短缺，以及女兒需繳學費等原因，急需資金周轉，故由原告向滙豐商業銀行申辦線上個人信用貸款，並於111年9月29日獲撥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隨後陸續以現金及轉帳方式，分次交付全部借款予被告。被告起初固有按月轉帳至滙豐銀行所指定之帳戶繳納幾次本息，但並未如約於其所稱之同年底前返還部分借款；經原告多次催促，雙方於112年1月29日合意補簽借據（下稱系爭契約），以證明雙方之借貸契約關係，並結算尚未清償之借款餘額為468,000元；雙方約定自該日起，被告應按月分期清償本金，並按法定利率5%支付利

01 息。詎料被告於112年1月29日後即未再繳付任何本息，亦未
02 支付雙方借貸契約所約定之利息。嗣雖經原告屢次催促，被
03 告仍推託甚至避不見面，迄今仍未有任何給付。依雙方借貸
04 契約第六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怠於支付利
05 息貳次以上時，雖在借貸期間存續中，甲方（即原告）得隨
06 時終止本借貸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及第4項約定：

07 「本借貸契約依前項為終止時，乙方應即借用金錢全部及積
08 欠利息一併償還甲方，不得拖延短欠。」故原告應得終止雙
09 方間借貸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所借用金錢之全部及積欠之
10 利息。原告依上述約定終止雙方間之借貸契約，並以本起訴
11 狀代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貸本金46
12 8,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即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並請
13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利息31,200元（原告僅請求112年3月至11
14 3年6月，共計16個月之約定利息，其計算式： $468,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16 = 31,200$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
16 8,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周年利率5%
17 計算之法定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1,200元。

18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契約
23 影本為證；另原告主張有交付借款予被告，被告尚積欠未清
24 償之借款餘額為468,000元、及積欠已發生利息31,200元等
25 情，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
27 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故本件經
28 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主張之事實可以採信。

29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柳寶倫